附件1

始兴县2024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实施方案

始兴县2024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已经广东省人民政府【粤府土审（07）〔2024〕46号】批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的通告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被征地村组（单位）及面积

始兴县马市镇高水村江尾下、青一、青二、围脚下、新屋、钟屋、红星、青三、上门、易屋经济合作社，安水村郭屋、朱屋经济合作社，陂田村中间门经济合作社。本次征收土地面积6.2451公顷（具体以征地红线图为准）。

1. 征地补偿标准

1.一般农用地、坑塘水面、建设用地：每平方米补偿58.20元（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）。

2.林地：每平方米补偿26.19元（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）。

3.其他农用地（农村道路、沟渠、设施农用地、田坎）：每平方米补偿26.19元（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）。

4.园地：每平方米补偿43.65元（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）。

5.未利用地：每平方米补偿23.28元。（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）。

三、青苗、附着物按照《始兴县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》（始府规〔2023〕2号）规定的补偿标准执行。

四、征收土地留用地按《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》《始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<关于调整始兴县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货币化补偿标准的方案（试行）的通知>》（始府办〔2018〕5号）的规定办理。

五、其它

（一）本方案只适用于始兴县2024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土地征收，凡在县政府征地公告发布之日起，拟征收红线内的单位或个人不得发包、出租、转租、交易土地及房屋等地上附着物；不得改变土地及房屋等地上附着物的现状、用途；不得在上述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种、抢建，凡抢种的农作物和抢建、抢搭的附着物（包括通讯、供电设施、水利工程设施及其他生产生活设施、坟墓等），征收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（二）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，阻扰征收土地的，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；情节严重的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（三）对煽动群众闹事、阻扰征收土地的，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查处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（四）阻碍、破坏该项目建设，造成损失的，视情节轻重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当事人的经济、法律责任。

（五）本方案由始兴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。

（六）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